

牡丹江医学院文件

牡医学院政发〔2018〕23号

关于给予徐畅等八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2013级本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01班学生徐畅（学号：1348020127）、刘泽辉（学号：1348020122）；2015级本科市场营销专业02班学生刘雅馨（学号：1548030219）；2014级本科麻醉学专业01班学生熊保伟（学号：1153010201）、04班学生栾沛竹（学号：1452010415），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，根据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中的第三十条第二款，经牡丹江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给予以上5名学生退学处理。

2014级本科护理学专业01班学生史恭喜（学号：1445010132）；2016级本科检验技术专业01班学生陈建华（学号：1543010602）、02班学生邓招鼎（学号：1443010225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根据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生管

第三十条第四款，经牡丹江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给予以上3名学生退学处理。

以上同学对本次做出的处理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